

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桩基第三方检测服务  
(重新公告)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 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铁科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联系方式	0755-27404464
主项资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企业员工数量	211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p>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铁科检测”）成立于 2006 年 8 月，2001 年获得国家认监委计量认证认可（CMA），2016 年获得 CNAS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拥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等资质。设有光明（2009）、坪山（2010）、大鹏（2014）和深汕（2020）四个实验室，办公总面积约 12000m<sup>2</sup>。现有员工近 211 人，仪器设备共计 1800 余台（套），原值约 7000 万元。工程监测能力：高边坡、深基坑、地铁等自动化监测。检测能力涵盖：建筑材料、安全防护材料、电气、环保节能、岩土工程、地基基础、建筑结构、桥梁、隧道、环境振动与噪声、建筑声学等领域。共 30 个大类，126 个项目，1664 个参数。</p> <p>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成了一支高素质多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近 211 人，技术人员 178 人，均持证上岗，其中正高级职称 2 人占总人数比例 1.8%，高级职称 11 人占总人数比例 5.1%，中级职称 36 人占总人数比例 16.9%；博士研究生 6 人，硕士研究生 23 人，本科生 98 人；专业覆盖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建筑材料、工程物探、道路、桥梁、建筑节能等；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3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持有各类职业上岗证 324 本。</p> <p>铁科院深圳检测公司立足深圳建设工程主战场，开展了大量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与试验研究，先后完成了包括滨海大道、西部通道、深南大道、深圳机场二跑道、T4 航站楼、前海片区软基处理、大连机场软基处理、厦门机场软基处理、深圳大铲湾、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峰境誉府（A520-0175）项目、市第二十三高</p>		

	<p>级中学项目、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等一批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为华南地区的数百项工程提供了优质的咨询、试验和评估等技术服务，切实解决了一大批工程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确保了工程质量，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赢得了业界的好评。</p>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7 人，涉及专业包括：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专业 3 人；2、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专业 4 人；3、___/___专业___/___人；4、___/___专业___/___人；5、___/___专业___/___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49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1 人，工程师 36 人。</p>
企业认证情况	<p>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p>1.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 12. 26+480.00 万元（旋挖灌注桩）；  2.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 5. 31+360.00 万元（管桩）  3.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1.9+199.21 万元（旋挖灌注桩）</p>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p>1.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 12. 26+480.00 万元（旋挖灌注桩）；  2.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 5. 31+360.00 万元（管桩）  3.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1.9+199.21 万元（旋挖灌注桩）</p>
其他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工程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1) 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名称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栋一楼、C栋和D栋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2)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80638号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24.78	0
2	企业所得税	1,364,688.4	0
3	印花税	38,639.6	0
4	教育费附加	53,967.77	0
5	增值税	1,798,925.6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5,978.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117.56	0
	合计	3,457,242.29	0
	其中,自缴税款	3,328,178.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63,650.09元,2023年3,093,59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20,834.84元(肆拾贰万零捌佰叁拾肆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24823896300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2404号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097.86	0
2	企业所得税	601,048.73	0
3	印花税	47,075.35	0
4	教育费附加	67,756.23	0
5	增值税	2,258,540.8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5,170.8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697.93	0
	合计	3,234,387.74	0
	其中,自缴税款	3,064,762.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51,098.02元,2024年2,883,289.7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81801046378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77418号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041.7	0
2	企业所得税	-308,906.63	0
3	印花税	63,345.37	0
4	教育费附加	72,017.89	0
5	增值税	2,400,595.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01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974.3	0
	合计	2,515,080.21	0
	其中,自缴税款	2,323,076.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589.41元,2023年3,782.33元,2024年246,327.49元,2025年2,251,380.9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9,955.04元(叁拾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12152036488772



(3) 财务审计报告

1)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的财务会计报表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路华审字[2026]0150 号



# 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L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中路华审字[2026]0150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检测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检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检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检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检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189237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7层  
请扫描报告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Z6WJAN22A3



治理层负责监督检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检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检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



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送：
1. 检测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检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
  3. 检测公司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检测公司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检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资产负债表

截至01末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8		
△应收票据				2			79		
△应收账款				3			80		
△预付款项				4			81		
△其他应收款				5			82		
△应收利息				6			83		
△应收股利				7			84		
△其他流动资产				8	864,730.00		85	1,015,602.76	1,236,594.16
流动资产合计				9	38,440,925.03		86	5,285,880.39	905,301.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	36,699,666.74		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98,597.90		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	37,298,264.64		90		
资产总计				14	75,739,189.67		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9,388,640.99		92		
△应付账款				16	1,431,946.70		93		
△预收款项				17			94	1,835,026.06	1,433,478.85
△应付职工薪酬				18			95		
△应交税费				19	2,194,403.32		96		
△其他应付款				20			97		
△应付债券				21			98	941,633.91	1,017,263.94
△其他流动负债				22			99	904,913.41	1,017,263.94
流动负债合计				23	23,113,990.71		100	2,219,304.83	2,164,10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			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			103		
负债合计				27	23,113,990.71		104	1,922,405.16	4,982,345.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60,126,671.91		105	13,840,872.91	11,730,066.80
△资本公积				29			106		
△盈余公积				30			107		
△未分配利润				31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	60,126,671.91		109	13,840,872.91	11,730,06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	75,739,189.67		110	75,739,189.67	75,739,189.67
其他综合收益				34			1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			112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6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7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116	4,310,817.62	5,986,152.81



##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铁科院（深圳）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40	6,285,044.44	7,217,078.31	长期应付款	117		
其中：应收票据	41	24,637,674.90	24,282,97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应收账款	42	18,372,630.46	17,065,856.65	预计负债	119		
应收款项融资	43			递延收益	120		
预付款项	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821,388.84	1,405,654.17
其他应收款	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存货	4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合同资产	47	5,475,992.20	9,370,89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122,215.36	7,992,087.28
其他流动资产	48	966,615.73	700,245.90	负债合计	125	18,973,089.27	19,131,174.05
流动资产合计	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非流动资产	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	51	415,913.81	367,214.87	资本公积	128		
无形资产	52	1,176,947.80	1,854,827.61	减：库存股	1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其他综合收益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			外币折算	131		
资产总计	55	14,240,513.78	19,510,266.11	专项储备	132		
流动负债	56			盈余公积	133		
其中：短期借款	57			未分配利润	13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		
预收款项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6		
合同负债	60			其他权益工具	137		
应付职工薪酬	61			其中：优先股	138		
应交税费	62			永续债	139		
其他应付款	63			资本公积	140		
应付股利	64			减：库存股	141		
其他流动负债	65			其他综合收益	142		
流动负债合计	6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		
非流动负债	67			专项储备	144	4,883,561.19	4,783,531.97
长期借款	68			盈余公积	145	4,883,561.19	4,783,531.97
应付债券	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			任意公积金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			专项储备	148		
负债合计	72			盈余公积	149		
所有者权益	73			未分配利润	150	40,510,535.23	39,810,272.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	55,394,096.42	54,393,804.27
资本公积	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	55,394,096.42	54,393,804.27
减：库存股	76			少数股东权益	153	74,367,185.69	73,524,978.31
其他综合收益	77	74,367,185.69	73,524,9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	129,761,282.11	127,918,782.58
专项储备	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	55,394,096.42	54,393,804.27
盈余公积	79			少数股东权益	156	74,367,185.69	73,524,978.31
未分配利润	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						
资本公积	83						
减：库存股	84						
其他综合收益	85						
专项储备	86						
盈余公积	87						
未分配利润	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						
少数股东权益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



# 利润表

财务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筑利捷（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6,813,860.63	71,829,798.02	71,829,798.02	71,829,798.02
其中：营业收入	2	66,813,860.63	71,829,798.02	71,829,798.02	71,829,798.02
二、营业总成本	3	65,706,572.02	71,032,581.02	71,032,581.02	71,032,581.02
其中：营业成本	4	34,567,635.80	38,041,297.20	38,041,297.20	38,041,297.20
三、营业利润	5	1,107,288.61	845,217.00	845,217.00	845,217.00
四、利润总额	6	1,107,288.61	845,217.00	845,217.00	845,217.00
五、净利润	7	853,221.45	853,221.45	853,221.45	853,22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8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	853,221.45	853,221.45	853,221.45	853,221.45
八、每股收益	10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	11	0.00	0.00	0.00	0.00
十、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十一、其他	13	0.00	0.00	0.00	0.00
十二、其他	14	0.00	0.00	0.00	0.00
十三、其他	15	0.00	0.00	0.00	0.00
十四、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十五、其他	17	0.00	0.00	0.00	0.00
十六、其他	18	0.00	0.00	0.00	0.00
十七、其他	19	0.00	0.00	0.00	0.00
十八、其他	20	0.00	0.00	0.00	0.00
十九、其他	21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	24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	26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	27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其他	28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其他	29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其他	3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其他	31	0.00	0.00	0.00	0.00
三十、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其他	33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其他	34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三、其他	35	0.00	0.00	0.00	0.00
三十四、其他	36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五、其他	37	0.00	0.00	0.00	0.00
三十六、其他	38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七、其他	39	0.00	0.00	0.00	0.00
三十八、其他	4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年初数和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现金流量表

附注03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联科精工(深圳)投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8,318,247.00	82,863,013.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其他权益资产、长期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签及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1,399,317.50	2,141,956.1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6	1,399,317.50	2,141,956.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7	-1,399,317.50	-2,141,956.1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981,018.34	1,977,904.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73,299,265.34	84,840,918.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22,904,423.38	17,046,429.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支付签及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支付分拆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其中：子公司支付股利、利润	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5,398,938.09	5,743,955.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8	5,398,938.09	5,743,95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9	-5,398,938.09	-5,743,955.2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0		
▲支付保险费、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7,348,115.73	9,479,866.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32,407,047.43	45,866,87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2,040,825.26	2,560,68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680,652.22	3,217,01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9,388,640.99	12,040,52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160,770.99	1,344,719.80		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2	59,152,894.02	67,475,140.15		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3	14,146,371.32	17,365,777.87		66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专项用，非专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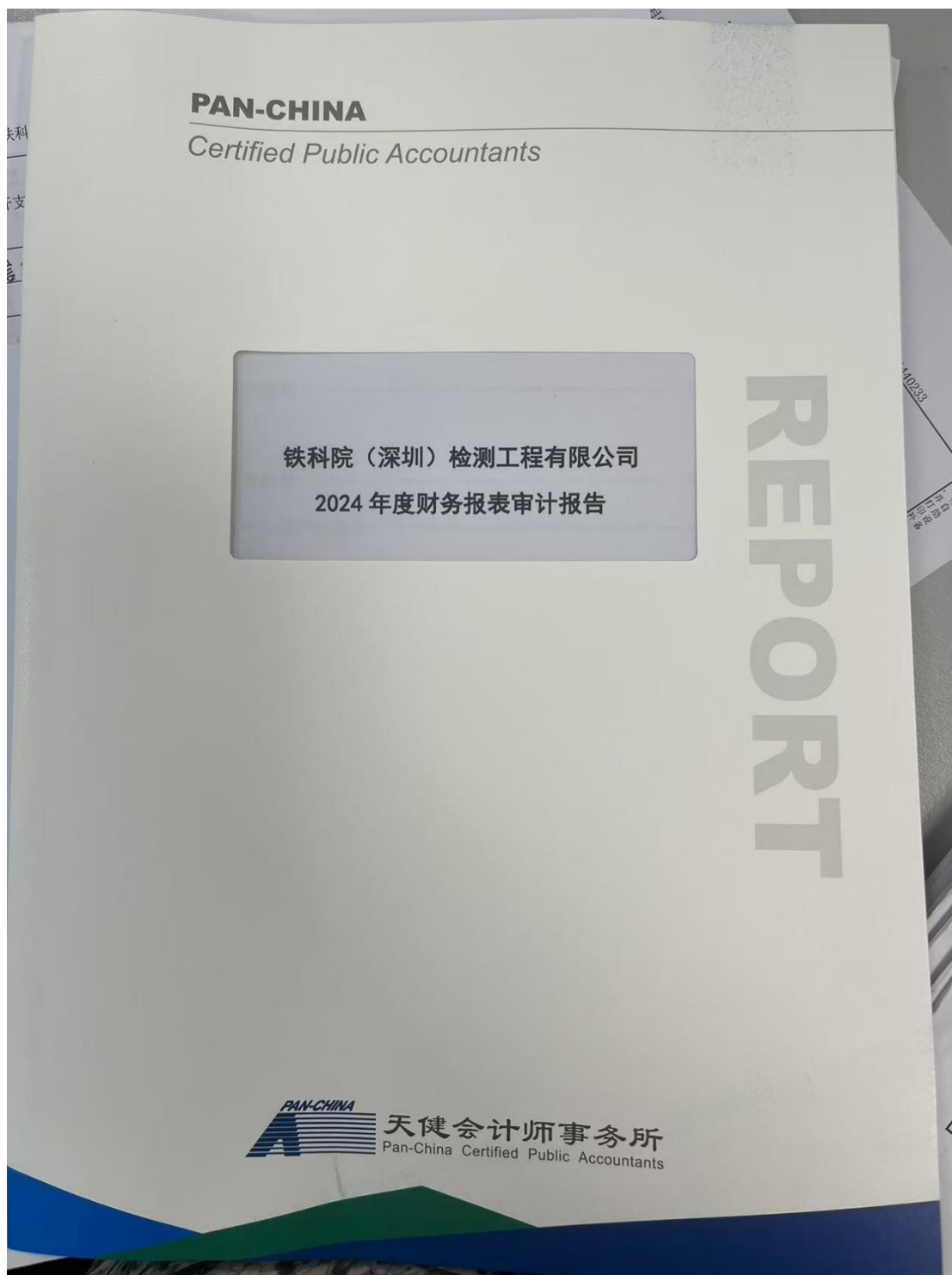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注：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为计提安全生产费。



2)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的财务会计报表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7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48—5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T4M3EYFN



#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5〕4679号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检测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检测工程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检测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检测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检测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检测工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检测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检测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检测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圳检测工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中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一)	864,750.00	1,798,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6,699,566.74	41,734,978.63	应付账款	(十三)	1,236,594.16	651,279.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三)	378,888.85	748,711.02	合同负债	(十四)	905,301.00	1,341,636.4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四)	12,048,525.26	2,560,438.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	1,565,372.48	1,632,597.23	A 应收保费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433,478.96	1,163,650.33
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六)	2,199,403.32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金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六)	2,199,403.32		应交税费	(十六)	1,017,263.84	712,340.47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十六)	1,017,263.84	712,340.47
Δ保险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十七)	2,164,103.83	1,707,687.81
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65,103.59	100,81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八)	4,982,345.31	4,594,737.78
流动资产合计		54,014,712.24	51,604,79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39,086.80	10,171,23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十九)	5,986,482.81	10,968,799.09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1,405,634.47	2,106,62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2,087.28	13,075,434.43
				负债合计		19,131,174.08	23,246,656.5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Δ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债权投资				国家资本			
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有资本	(二十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集体资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营资本			
长期应收款				外商资本			
长期股权投资				#减：已归还投资	(二十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八)	7,217,078.31	7,587,038.83	永续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	21,282,914.96	22,514,981.72	资本公积			
累计折旧	(八)	17,065,866.65	15,079,05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建工程				专项储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盈余公积	(二十一)	4,783,531.97	4,698,299.82
油气资产				其中：法定公积金	(二十一)	4,783,531.97	4,698,299.82
使用权资产	(九)	9,379,896.42	14,044,175.60	任意公积金			
无形资产	(十)	700,248.90	589,852.36	#储备基金			
开发支出				#企业发展基金			
商誉				#利润归还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367,214.87	449,818.17	A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854,827.61	2,503,561.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39,616,272.30	38,642,37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393,804.27	53,540,582.8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0,286.11	25,182,44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393,804.27	53,540,582.82
资产总计		73,524,978.35	76,787,2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524,978.35	76,787,239.44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Δ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德润版（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指标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1,829,796.02	112,723,402.54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一)	71,829,796.02	112,723,402.54
二、营业成本		71,033,581.07	101,061,638.7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二)	26,613,277.29	47,038,918.72
税金及附加		349,985.48	298,914.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四)	28,900,203.71	27,779,300.82
研发费用	(二十五)	5,143,442.28	5,773,532.04
财务费用	(二十六)	506,093.85	1,033,072.24
其中：利息费用	(二十七)	274,669.72	2,029,648.69
利息收入	(二十八)		95.69
其他			
三、营业利润（净利润）		8,796,214.95	11,661,763.83
加：其他收益	(二十九)	91,734.00	267,35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29,43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营业利润（净利润）	(三十一)	-125,961.29	9,909,177.61
五、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1,188,659.23	48,022.28
其中：政府补助		18.77	
六、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83.30	3,938.67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162,615.74	10,033,691.25
减：所得税费用		314,765.03	399,472.29
八、净利润（净亏损）		847,850.71	9,634,218.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850.71	9,634,218.9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费用性质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850.71	9,634,218.96
少数股东损益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其他			
十、综合收益总额		847,850.71	9,634,21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850.71	9,634,21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一、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高志超*

*詹*

第 5 页 共 11 页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63,013.16	74,168,65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904.86	2,307,4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40,918.02	76,476,1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6,429.03	45,744,131.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6,973.22	34,545,05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018.10	3,575,57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719.80	1,073,16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5,140.15	84,937,9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三)	17,365,777.87	-8,461,81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956.10	4,219,5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956.10	4,219,5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56.10	-4,219,5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955.23	15,595,2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3,955.23	15,595,2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955.23	-15,595,29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三)	9,479,866.54	-28,276,62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三)	2,560,658.72	30,837,28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三)	12,040,525.26	2,560,65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所有者权益</b>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0,000,000.00											10,000,000.00
<b>三、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00,750.00	30,156,207.00	43,856,957.00			43,856,95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00,750.00	30,156,207.00	43,856,957.00			43,856,957.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7,452.89	30,156,207.00	41,063,660.89			41,063,66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7,452.89		907,452.89			907,45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中: 转回法定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7,452.89	30,156,207.00	41,063,660.89			41,063,660.89

法定代表人: 王智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智全

2022年12月31日



3)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的财务会计报表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6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47—50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43GZHYGR



#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4〕302号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检测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检测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检测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检测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检测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检测工程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检测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检测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检测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圳检测工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2,711,062.34	92,891,061.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一)	112,711,062.34	92,891,061.57
其他业务收入	(二)	183,038,938.71	94,812,789.95
投资收益	(三)	67,856,418.77	57,429,15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229,914.84	348,836.70
资产处置收益	(五)	27,759,260.82	25,388,537.82
其他收益	(六)	3,772,572.81	3,735,843.29
营业利润	(七)	1,611,672.23	-586,364.76
营业外收入	(八)	96.49	178,866.27
营业外支出	(九)		
利润总额	(十)	1,611,768.72	-407,498.49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	263,214.01	117,232.76
净利润	(十二)	1,348,554.71	-524,731.25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		
综合收益总额	(十四)	1,348,554.71	-524,7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五)	1,348,554.71	-524,73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六)		
每股收益	(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	(十八)		
稀释每股收益	(十九)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优先股股利			
转回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李睿 [Signature] 刘志杰 [Signature]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余额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亿利隆（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68,650.22	78,395,836.04
收到的投资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470.68	1,064,3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76,120.90	79,460,1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44,131.81	47,257,601.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5,055.75	26,039,7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5,579.60	5,016,2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68.12	1,887,0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十九)	84,937,935.58	83,250,6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814.68	-3,790,45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9,521.30	4,126,1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521.30	4,126,10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521.30	-4,126,10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5,291.63	15,595,2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5,291.63	15,595,2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291.63	-15,595,29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十九)	-28,276,627.61	-7,916,55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九)	30,837,286.33	38,753,8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九)	2,560,658.72	30,837,286.33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506,238.27				20,506,238.27		20,506,238.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96,238.27				3,096,238.27		3,096,238.27
三、年初所有者权益	18,000,000.00					5,602,476.54				23,602,476.54		23,602,476.54
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18,000,000.00					8,698,714.81				26,698,714.81		26,698,714.81

刘志杰

刘志刚

李霖

李霖

山西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霖



## 1.2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 X2022-0003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480.00 万元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2.12.22
2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地基与桩基检测	360.00 万元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2.05.13
3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199.21 万元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09
4	/	/	/	/
5	/	/	/	/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检测报告扫描件。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合同中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提供能体现联合体分工内容及各自费用占比的证明材料。3.若提供业绩包含其他检测内容，须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 1.2.1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 1) 合同扫描件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坪山区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X2022-0002 地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二、检测内容: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抗压静载、低应变法检测、钻芯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等。

三、检测标准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四、检测时间

预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工程进度实际时间为准。

五、检测成果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本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检测成果需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六、检测费用

-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4528301.89 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造价人民币 271698.11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6%。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支付。

2、检测费经双方协商确认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优惠单价(元)	备注
1	平板荷载、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	点		≤100吨
2	抗压静载	吨		>100吨
3	钻芯检测	米		/
4	低应变法检测	点		/
5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点		/
6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	点		/
7	标准贯入试验	点		/
说明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单价，包含检测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运输费、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税率 <u>6%</u> 。检测数量由合同双方根据工程检测需要确定，最终检测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七、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本合同每次检测单体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检测数量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与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检测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现场检测工作。
- (2) 提供具备检测及安全要求的现场环境条件。



十二、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电话：	电话：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6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2



2) 成果文件

 B04-CS-2023-025 230090770	第 1 页 共 18 页
深圳市监督报告标识号: 02013A202300883260-0530160957 广东省监督标识号: GD01050012300002113	
	
<h2>基桩超声检测报告</h2>	
编号: B04-CS-2023-025	
(1 号桥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 X2022-0002 宗地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1、前言

受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共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超声波检测，检测声测管长共 197.4 管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 X2022-0002 宗地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土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施工日期	2023/5/16 至 2023/5/18
桩型	旋挖灌注桩	桩径(mm)	1200
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30
工程桩总数(根)	1 号桥桩基础工程总桩数为 3 根	检测桩数(根)	3
设计桩长(m)	22~23	设计桩底岩土层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检测方法	超声波	检测日期	2023.5.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备注	/		

## 6、检测结论

对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超声检测，超声检测结果表明：

- 1、受检桩中 2 根桩为I类桩，占检测桩总数 66.7 %；
- 2、受检桩中 1 根桩为II类桩，占检测桩总数 33.3 %。

主要检测人：陈维明

上岗证书号：(粤) 3022931

胡刚

上岗证书号：(粤) 3020242

报告编写人：胡刚

上岗证书号：(粤) 3020242

报告审核人：王金

上岗证书号：(粤) 3008157

报告批准人：钱芳荣

职务：部长

签发日期：2023.5.30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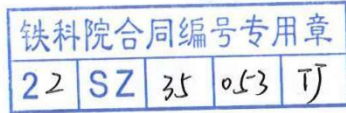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30日

## 7、附图表

- (1) 检测资质证书，共 1 张；
- (2) 基桩选桩表，共 1 张；
- (3) 报告关键页，共 1 张；
- (4)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共 1 张；
- (5) 受检桩超声检测剖面曲线图及影像图，共 6 张 (内容包括：a、声速-深度曲线；b、波幅-深度曲线；c、临界值线；d、各测面实测波列影像图)。

## 1.2.2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地基与桩基检测

### 1) 合同扫描件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深汕特别合作区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汕大道以北、创智路以东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现甲方委托乙方对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二、检测内容: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低应变法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等。

三、检测标准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四、检测时间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工程进度实际时间为准。

五、检测成果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本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检测成果需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六、检测费用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3396226.42 元,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增值税造价人民币 203773.58 元,

(大写: 贰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6%。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支付。

2、检测费经双方协商确认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优惠单价(元)	备注
1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	点		<100吨
2	低应变法检测	点		/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点		/
4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	点		/
5	标准贯入试验	点		/
说明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单价, 包含检测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运输费、税费等一些合理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税率 6%。检测数量由合同双方根据工程检测需要确定, 最终检测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结			

七、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本合同每次检测单体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 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检测数量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与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检测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协助现场检测工作。
- (2) 提供具备检测及安全要求的现场环境条件。
- (3) 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以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需确保具有完成本合同检测内容的资质和能力, 且需检测工程

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否则因此导致检测单体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已支付的该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甲方。

(2) 按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备案号 J1998-2015)等要求进行检测。

(3) 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检测过程中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现场进度要求分次进场检测，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5 日内进场开始检测，并在 20 日完成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原件一式 五 份。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如期提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检测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次检测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报告。确保其检测报告符合现场施工需求、工程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一《廉政协议》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

电话： 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电话： 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5.13  
十二、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第 2 页

第 2 页

附件一

###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2) 成果文件

 180001212110	TB04-JZ-2022-069 深圳市监督报告标识码: 02013A202201685346-1104163701 广东省监管标识码: GD01070012200000518	第1页 共22页	
<h1>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报告</h1> <h2>(14#电动总成工厂)</h2> <p>编号: TB04-JZ-2022-069</p>			
<p>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南门河以北片区 DY-01 地块(深汕(尾)特别合作区)</p> <p>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p> <p>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16日</p>			
 <p>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p>			

## 一、前言

受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16日对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的天然地基进行了平板载荷试验，共7个试验点。工程概况见表1。

###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南门河北片区DY-01地块（深汕（尾）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单层门式刚架	层数	1层
地基面积	3045.58 m <sup>2</sup>	地基土基底设计标高	-1.90m、-2.35m
试验点数	7个点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180kPa
基础类型	天然地基	最大试验荷载	360kPa
试验方法	平板载荷试验	试验日期	2022.04.09~2022.4.16
备注	/		

## 五、检测结论

对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进行 7 个点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果表明：

所检测的 D1#(1/B 轴)、D2#(1/AD 轴)、D3#(25/A 轴)、D4#(25/AD 轴)、D5#(12/C 轴)、D6#(15/Y 轴)、D7#(8/F 轴) 共 7 个点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均达到 180kPa，均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冯永祺



上岗证书号：（粤）3027365

报告编写人：胡浪



上岗证书号：（粤）3012138

报告审核人：郭栋



上岗证书号：（粤）3027370

注册（岩土）证书编号：AY194401513

报告批准人：钱芳荣



职务：部长

签发日期：

202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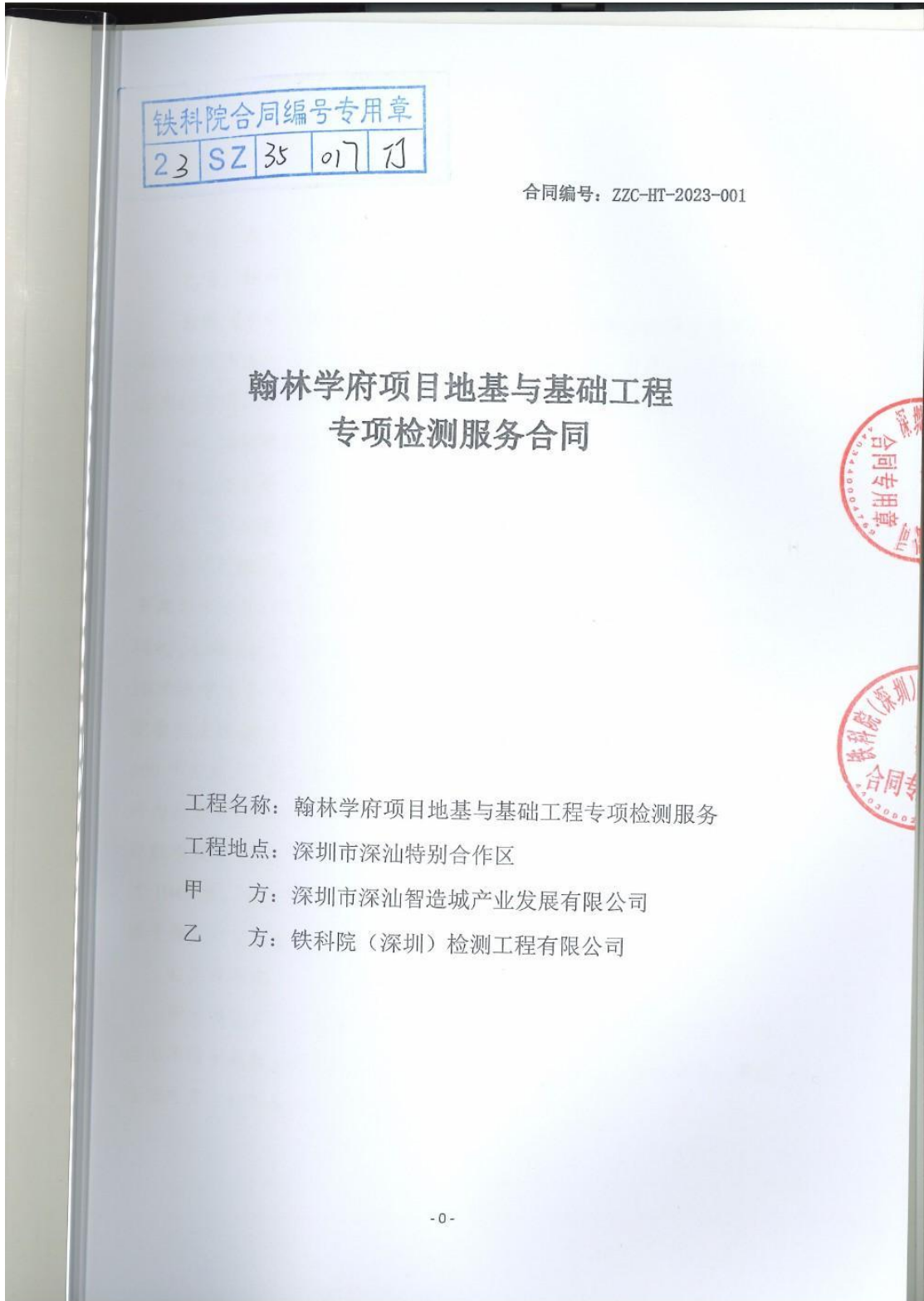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1.2.3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 1) 合同扫描件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学府项目（最新备案名称为“翰林华庭项目”）位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总用地面积 553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5868 m<sup>2</sup>，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52262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93606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3.5，规定建筑面积中住宅 179906 平方米、配套商业 9300 平方米、社区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4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 400 平方米。工程桩采用灌注桩、预制管桩两种类型：灌注桩承压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共计 1127 根，桩身直径 800/1000/1200 mm，单桩承载力 4700/7300/10500KN；管桩采用高强预应力管桩（AB 型）共计 1949 根，直径 500mm，壁厚 100mm，本项目采用摩擦端承桩，桩端支撑于强风化花岗岩（土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2000KN。

####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预制桩低应变、抗压静载（含试桩）、抗拔静载、灌注桩低应变、钻芯等检测，并出具报告。

## 二、工作服务期

试桩检测根据现场情况提前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至完成翰林学府项目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内容并出具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止（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992100.00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64620.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1879339.62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112760.38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暂定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 3.1.3 中标净下浮率

###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多次）、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的费用，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乙方不得拒绝，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桩型	检测方法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灌注桩	灌注桩低应变	根	455			
2		灌注桩钻芯法 (暂定30m/根)	米	5580			
3	预制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	根	643			

4	管柱	预应力管桩抗压静载 (单桩承载力 400 吨)	根	21		
5		预应力管桩抗拔静载 (抗拔 100 吨)	根	12		
6	暂列金 (元)				164620.00	
7	合计				1992100.00	

说明:

- 1、按规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 2、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 3、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 4、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5、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 6、投标单位已将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 7、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本工程净下浮率})$ 时,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本工程净下浮率})$ 。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本工程净下浮率})$ (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  
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  
即合同基本费用 1644732.00 元,合同绩效费用 182748 元。合同绩效  
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  
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钟建安

乙方（盖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日期：2023年01月09日

2) 成果文件


B04-JZ-2023-049

第 1 页 共 22 页

IMA

深圳市监督报告标识号: 02013A202300710582-0507150445

广东省监管识别号: GD0101001230000368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报告

## (试验桩)

编号: B04-JZ-2023-049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23日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 一、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对翰林华庭的 4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2023.01.17~ 2023.02.09
桩型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AB 型）	桩径	500mm、600mm
设计桩长	18.59~20.86m	工程桩总数	966 根
设计桩底 岩土层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检测桩数	4 根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设计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900kN、2900kN
检测日期	2023.02.09~2023.02.23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3800kN、5800kN
检测目的	检测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		
备注	/		

## 六、检测结论

对翰林华庭的 4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其检测结论为：

1、所检测的 DG-410# 共 1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桩径为 500mm）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为 3800kN，达到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900kN 的 2.0 倍，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最大试验荷载；

2、所检测的 DZ5-86# 共 1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桩径为 600mm）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为 4640kN，未达到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2900kN 的 2.0 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最大试验荷载；

3、所检测的 DZ5-38#、DZ5-108# 共 2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桩径为 600mm）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均为 5800kN，均达到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2900kN 的 2.0 倍，均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最大试验荷载。

主要检测人：邓春坚  上岗证书号：（粤）3021146

报告编写人：胡浪  上岗证书号：（粤）3012138

报告审核人：郭栋  注册（岩土）证书编号：AY194401513

上岗证书号：（粤）3027370

报告批准人：钱芳荣  职务：部长

签发日期：2023.5.7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 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3 项，则只按前 3 项计取）。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栋			
学历和专业	岩土工程专业			
年龄	39 岁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履历	2010.8~2011.2，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任安全员；2011.2~2015.8，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任安全主任；2015.9~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部部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 X2022-0003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480.00 万元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2.12.22
2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地基与桩基检测	360.00 万元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2.05.13
3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199.21 万元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09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证明页)、检测报告扫描件，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2.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3.若提供业绩包含其他检测内容，须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 1.3.1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毕业证



#### (2) 学位证



(3)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13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8年06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8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郭栋 身份证 (ID): 410724198705032013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37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办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带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0-0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法)	2023-03-27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04-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icjdxh.com>



2024-03-20

(4)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栋

身份证号：410724198705032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22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 1.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坪山区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X2022-0002 地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现甲方委托乙方对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二、检测内容: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抗压静载、低应变法检测、钻芯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等。

三、检测标准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四、检测时间

预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工程进度实际时间为准。

五、检测成果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本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检测成果需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六、检测费用

-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4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4528301.89 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造价人民币 271698.11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6%。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支付。

2、检测费经双方协商确认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优惠单价(元)	备注
1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	点		≤100吨
2	抗压静载	吨		>100吨
3	钻芯检测	米		/
4	低应变法检测	点		/
5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点		/
6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	点		/
7	标准贯入试验	点		/
说明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单价，包含检测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运输费、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税率 6%。检测数量由合同双方根据工程检测需要确定，最终检测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七、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本合同每次检测单体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检测数量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与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检测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现场检测工作。
- (2) 提供具备检测及安全要求的现场环境条件。

十二、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电话：	电话：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6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2

2)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地基与桩基检测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2	SZ	35	053	TJ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深汕特别合作区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汕大道以北、创智路以东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现甲方委托乙方对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

二、检测内容: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低应变法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等。

三、检测标准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四、检测时间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工程进度实际时间为准。

五、检测成果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本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检测成果需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六、检测费用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3396226.42 元,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增值税造价人民币 203773.58 元,

(大写: 贰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6%。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支付。

2、检测费经双方协商确认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优惠单价(元)	备注
1	平板载荷、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	点		<100吨
2	低应变法检测	点		/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点		/
4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	点		/
5	标准贯入试验	点		/
说明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单价, 包含检测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运输费、税费等一些合理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税率 6%。检测数量由合同双方根据工程检测需要确定, 最终检测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结			

七、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本合同每次检测单体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施工需求, 且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检测数量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与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每次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检测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协助现场检测工作。
- (2) 提供具备检测及安全要求的现场环境条件。
- (3) 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以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需确保具有完成本合同检测内容的资质和能力, 且需检测工程

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否则因此导致检测单体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已支付的该检测单体的检测费用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甲方。

(2) 按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备案号 J1998-2015)等要求进行检测。

(3) 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检测过程中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现场进度要求分次进场检测，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5 日内进场开始检测，并在 20 日完成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原件一式 五 份。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如期提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检测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次检测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报告。确保其检测报告符合现场施工需求、工程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认可，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一《廉政协议》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

电话： 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电话： 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5.13  
十二、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第 2 页

第 2 页

附件一

###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3)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3 | SZ | 35 | 017 | 11

合同编号: ZZC-HT-2023-001

###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学府项目（最新备案名称为“翰林华庭项目”）位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总用地面积 553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5868 m<sup>2</sup>，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52262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93606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3.5，规定建筑面积中住宅 179906 平方米、配套商业 9300 平方米、社区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4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 400 平方米。工程桩采用灌注桩、预制管桩两种类型：灌注桩承压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共计 1127 根，桩身直径 800/1000/1200 mm，单桩承载力 4700/7300/10500KN；管桩采用高强预应力管桩（AB 型）共计 1949 根，直径 500mm，壁厚 100mm，本项目采用摩擦端承桩，桩端支撑于强风化花岗岩（土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2000KN。

####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预制桩低应变、抗压静载（含试桩）、抗拔静载、灌注桩低应变、钻芯等检测，并出具报告。

## 二、工作服务期

试桩检测根据现场情况提前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至完成翰林学府项目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内容并出具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止（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992100.00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64620.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1879339.62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112760.38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暂定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 3.1.3 中标净下浮率

###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多次）、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的费用，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乙方不得拒绝，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桩型	检测方法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灌注桩	灌注桩低应变	根	455			
2		灌注桩钻芯法 (暂定 30m/根)	米	5580			
3	预制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	根	643			

4	管桩	预应力管桩抗压静载 (单桩承载力 400 吨)	根	21		
5		预应力管桩抗拔静载 (抗拔 100 吨)	根	12		
6	暂列金 (元)				164620.00	
7	合计				1992100.00	

说明:

- 1、按规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 2、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 3、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 4、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5、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 6、投标单位已将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 7、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本工程净下浮率})$ 时,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本工程净下浮率})$ 。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本工程净下浮率})$ (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即合同基本费用 1644732.00 元,合同绩效费用 182748 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钟建安



乙方（盖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日期：2023年01月09日

(2) 检测报告扫描件

1)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 X2022-0003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B04-CS-2023-025 230090770	第 1 页 共 18 页
深圳市监督报告标识号: 02013A202300883260-0530160957 广东省监督标识号: GD01050012300002113	
	
<h2>基桩超声检测报告</h2>	
编号: B04-CS-2023-025	
(1 号桥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 X2022-0002 宗地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1、前言

受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共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超声波检测，检测声测管长共 197.4 管米，工程概况见表 1。

###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 X2022-0002 宗地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土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施工日期	2023/5/16 至 2023/5/18
桩型	旋挖灌注桩	桩径(mm)	1200
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30
工程桩总数(根)	1 号桥桩基础工程总桩数为 3 根	检测桩数(根)	3
设计桩长(m)	22~23	设计桩底岩土层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检测方法	超声波	检测日期	2023.5.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备注	/		

## 6、检测结论

对深汕小漠工业园跨线成品车通道工程的 3 根旋挖灌注桩进行了超声检测，超声检测结果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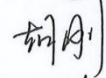
- 1、受检桩中 2 根桩为I类桩，占检测桩总数 66.7 %；
- 2、受检桩中 1 根桩为II类桩，占检测桩总数 33.3 %。

主要检测人：陈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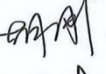
上岗证书号：(粤) 3022931

胡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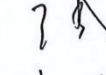
上岗证书号：(粤) 3020242

报告编写人：胡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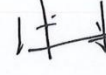
上岗证书号：(粤) 3020242

报告审核人：王金



上岗证书号：(粤) 3008157

报告批准人：钱芳荣



职务：部长

签发日期：2023.5.30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7、附图表

- (1) 检测资质证书，共 1 张；
- (2) 基桩选桩表，共 1 张；
- (3) 报告关键页，共 1 张；
- (4)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共 1 张；
- (5) 受检桩超声检测剖面曲线图及影像图，共 6 张（内容包括：a、声速-深度曲线；b、波幅-深度曲线；c、临界值线；d、各测面实测波列影像图）。

## 2)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地基与桩基检测



TB04-JZ-2022-069

第1页 共22页

深圳市监督报告标识码: 02013A202201685346-1104163701

广东省监管标识码: GD01070012200000518



# 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报告 (14#电动总成工厂)

编号: TB04-JZ-2022-069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南门河以北片区 DY-01  
地块(深汕(尾)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16日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一、前言

受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16日对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的天然地基进行了平板载荷试验，共7个试验点。工程概况见表1。

###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南门河北片区DY-01地块（深汕（尾）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单层门式刚架	层数	1层
地基面积	3045.58 m <sup>2</sup>	地基土基底设计标高	-1.90m、-2.35m
试验点数	7个点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180kPa
基础类型	天然地基	最大试验荷载	360kPa
试验方法	平板载荷试验	试验日期	2022.04.09~2022.4.16
备注	/		

## 五、检测结论

对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项目进行 7 个点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果表明：

所检测的 D1#(1/B 轴)、D2#(1/AD 轴)、D3#(25/A 轴)、D4#(25/AD 轴)、D5#(12/C 轴)、D6#(15/Y 轴)、D7#(8/F 轴) 共 7 个点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均达到 180kPa，均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冯永祺



上岗证书号：（粤）3027365

报告编写人：胡浪



上岗证书号：（粤）3012138

报告审核人：郭栋



上岗证书号：（粤）3027370

注册（岩土）证书编号：AY194401513

报告批准人：钱芳荣



职务：部长

签发日期：

2022.11.4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3) 翰林学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B04-JZ-2023-049

第 1 页 共 22 页

深圳市监督报告标识号: 02013A202300710582-0507150445

广东省监管识别号: GD0101001230000368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报告 (试验桩)

编号: B04-JZ-2023-049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23日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 一、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对翰林华庭的 4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2023.01.17~ 2023.02.09
桩型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AB 型）	桩径	500mm、600mm
设计桩长	18.59~20.86m	工程桩总数	966 根
设计桩底岩土层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检测桩数	4 根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设计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900kN、2900kN
检测日期	2023.02.09~2023.02.23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	3800kN、5800kN
检测目的	检测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		
备注	/		

## 六、检测结论

对翰林华庭的 4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其检测结论为：

1、所检测的 DG-410# 共 1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桩径为 500mm）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为 3800kN，达到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1900kN 的 2.0 倍，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最大试验荷载；

2、所检测的 DZ5-86# 共 1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桩径为 600mm）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为 4640kN，未达到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2900kN 的 2.0 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最大试验荷载；

3、所检测的 DZ5-38#、DZ5-108# 共 2 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试验桩，桩径为 600mm）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均为 5800kN，均达到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2900kN 的 2.0 倍，均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最大试验荷载。

主要检测人：邓春坚



上岗证书号：（粤）3021146

报告编写人：胡浪



上岗证书号：（粤）3012138

报告审核人：郭栋



注册（岩土）证书编号：AY194401513

上岗证书号：（粤）3027370

报告批准人：钱芳荣



职务：部长

签发日期：

2023.5.7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 1.4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郭栋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	硕士研究生	15
2	王金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硕士研究生	22
3	高明显	质量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高	硕士研究生	16
4	蓝坤雄	安全负责人	/	高级	本科	24
5	钱芳荣	专业负责人	/	高级	本科	16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学历/学位：填写“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 1.4.1 项目管理团队证明材料

#### (1) 郭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



##### 2) 学位证



3) 专业技术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13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8年06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8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栋

身份证号：410724198705032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22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栋 社保电脑号: 650204102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705032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6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7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08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09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0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1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2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1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2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3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4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5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6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7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08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09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0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1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2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1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2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3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4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5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4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合计			105988.96	50871.04			82979.3	12717.76			3179.51				1087.06	127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29d4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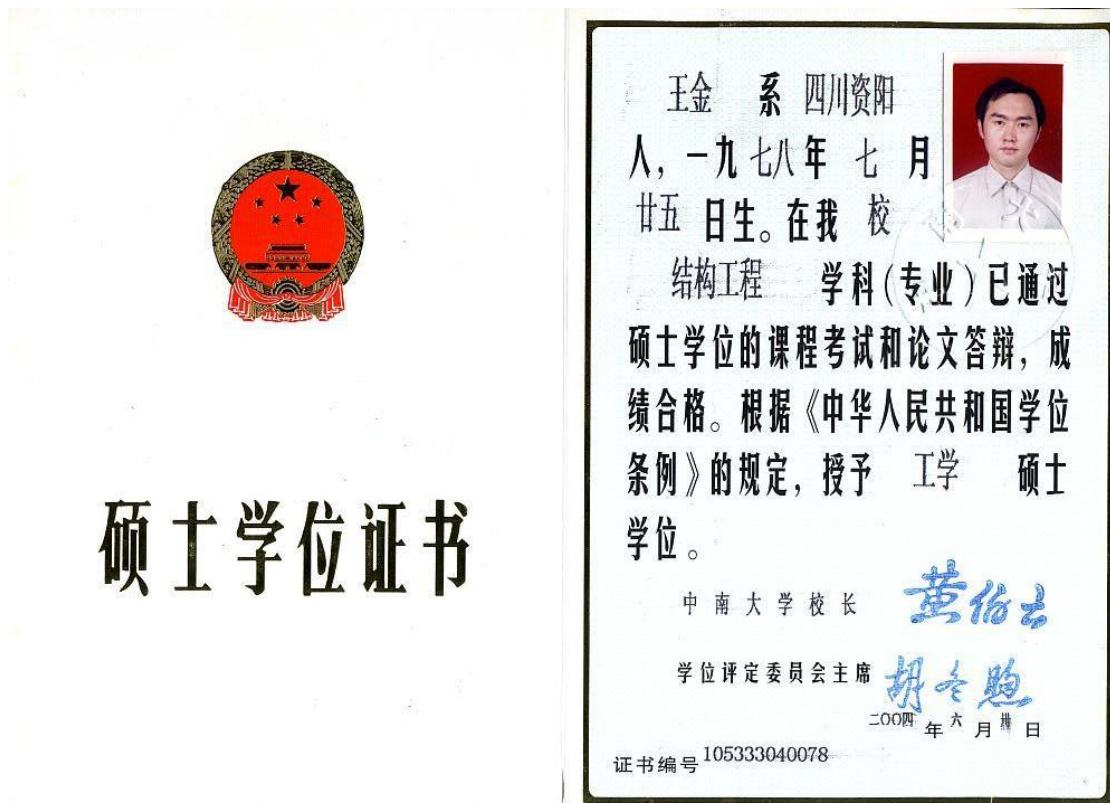


(2) 王金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毕业证



2) 学位证



3) 专业技术证件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 Profession	工程检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专业类)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16年4月8日
姓名 Nam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790120161101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发证日期 Issued on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金 社保电脑号: 604955922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8072518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5	08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5	09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5	10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5	11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5	12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6	01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6	02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6	03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6	04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2026	05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1.12	88.53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4261.43	4708.84		2177.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d78b4b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3) 高明显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毕业证



2) 学位证



3) 专业技术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5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明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40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1日-2028年05月2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姓名 高明显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  
Title Series  
专业技术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工程建设技术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国铁集团工程  
Evaluation Committee 正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Date of Approval  
证书号码 1000002025110446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6日  
Issued o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明显 社保电脑号: 621818923 身份证号码: 420325198202087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4	08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4	09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4	10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4	11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4	12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1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2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3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4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5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6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3659	174.64	13659	319.27	87.32
2025	07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08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09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10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11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12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1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2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3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4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5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合计			114423.33	51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4261.13	4708.84		2177.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e9b7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4) 蓝坤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



2) 专业技术证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坤雄

身份证号：4304031980090110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0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蓝坤雄 社保电脑号: 606435504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8009011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1	06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1	07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1	08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1	09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1	10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1	11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1	12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1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2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3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4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5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6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87.32
2025	07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08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09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10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11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5	12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1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2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3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4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2026	05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88.53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2177.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d48b0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5) 钱芳荣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毕业证



2) 专业技术证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芳荣 社保电脑号：620865729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4101154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7150.0	1072.5	572.0	2	7150	107.25	35.75	1	7150	35.75	7150	20.02	7150	57.2	14.3
2024	06	173025	7150.0	1072.5	572.0	2	7150	107.25	35.75	1	7150	35.75	7150	20.02	7150	57.2	14.3
2024	07	173025	6610.0	996.0	531.2	2	6610	99.6	33.2	1	6610	33.2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4	08	173025	6610.0	996.0	531.2	2	6610	99.6	33.2	1	6610	33.2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4	09	173025	6610.0	996.0	531.2	2	6610	99.6	33.2	1	6610	33.2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4	10	173025	6610.0	996.0	531.2	2	6610	99.6	33.2	1	6610	33.2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4	11	173025	6610.0	996.0	531.2	2	6610	99.6	33.2	1	6610	33.2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4	12	173025	6610.0	996.0	531.2	2	6610	99.6	33.2	1	6610	33.2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1	173025	6610.0	1062.4	53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2	173025	6610.0	1062.4	53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3	173025	6610.0	1062.4	53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4	173025	6610.0	1062.4	53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5	173025	6610.0	1062.4	53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6	173025	6610.0	1062.4	53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610	26.96	6610	53.12	13.28
2025	07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5	08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5	09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5	10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5	11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5	12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6	01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6	02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6	03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6	04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2026	05	173025	7016.0	1122.56	561.28	2	7016	105.24	35.08	1	7016	35.08	7016	28.06	7016	56.13	14.03
合计			26813.96	13692.48			2575.74	858.6			858.6						342.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381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mailto: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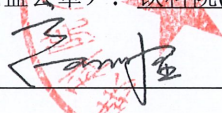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

2026年06月01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以下空白。